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100,443.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809,556.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0年8月19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0]B07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887.18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32.0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225.8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1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2020年8月2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账户（账号：544375041629）、农业银行胡埭支行（账号：10656101040025465）、江苏银行科技支行（账号：2191018800019217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44375041629	4,026.85	
2	农业银行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5465	3,187.59	
3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92170	11.41	
合计			7,225.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3,874,623.62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E140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3,874,623.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2021半年度购买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取得收益
履约中产品情况：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36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9/16	3.80	履行中
	履约中产品小计			10,000.00				
已到期产品情况：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37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3/18	3.60	179.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605H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0/9/25	2020/10/28	1.50	7.40
	已到期产品小计			16,000.00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取得收益
	合计			26,000.00				186.9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75,780.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3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8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200.00	57,200.00	7,347.56	43,453.31	75.97%	2021 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691.41	752.91	19.31%	2022 年	无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4,680.96	100.00%	--	--	--	--	否
合计	--	75,780.96	75,780.96	8,038.97	58,887.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款项5,016.42万元，累计为11,181.21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p> <p>2、2020年10月28日，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规划调整，并考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投资总额由3,97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